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ONG LINH(阮宋玲)

具 保 人 曾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376號、第54622號、第546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TONG LINH(阮宋玲)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具保，並由具保人曾瑋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保證金後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47376卷第347、349頁）。然被告於具保釋放隔日之112年9月28日隨即自臺中機場搭機出境，迄今未再返回我國，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顯然已經逃匿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月22日繫屬本院後（見113年1月

22日中檢介宿112偵47376字第1139006500號函上本院收文章
所載日期，本院卷第5頁），因被告涉犯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
之罪，本院依法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
金會）指派法律扶助律師，經法扶基金會臺中分會聯繫被告
之仲介公司、在台任職公司，均告以被告已經出境，且未曾
回來工作，無法聯繫等語（見法扶基金會之轉介結果回覆
單，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且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（見被告之居留
外僑動態管理系統，偵47376卷第243頁），在我國無固定住
所，已無可能依據被告原先所留在台之地址傳喚被告到庭。
又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傳喚具保人曾琤偕同被告到庭，傳
票經送達具保人於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所載地址後，具保人
亦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、
63頁）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。爰依法裁定將具保人原繳納之
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，第119條之1第2項、
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麗瑛

法 官 蔡咏律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